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能联合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项目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	中卫市中能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94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站房一座、罩棚一座、洗车房、充电罩棚，安装 4 台潜油泵式加油机，30 立方米油罐 4 具，1 台 720 千瓦主机 1 拖 6 终端（双枪分机终端、带两个液冷超充），配套 12 个快充充电车位；新设分体式 1 台 360 千瓦主机 1 拖 3 终端（双枪分机终端），配套 6 个快充充电车位，配套消防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7%。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车辆出入口设置除泥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油气回收：将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和汽车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油气回收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相连通，在卸油过程中将储油罐内的油气收集至汽车槽车内，实现油品与油气等体

					积置换，控制油气外排。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如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油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该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成品玻璃钢化粪池，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跑冒滴漏油抹布暂存于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拉运处理；储罐渣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加油机所在区域地面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油罐区、隔油池和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	--	--	--	--	---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主要为储罐区油气泄露事故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